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9,288,43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7,121,8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2.852%，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陳堯翰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賴義龍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李正津董事、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天慶監察人。

列席：廖婉怡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符合公司法之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修正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31 條）。
- (2) 刪除年息股息之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 9 條）。
- (3) 配合原條文第 9 條之刪除，部分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 9 條至第 32 條）。
- (4)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文第 35 條）。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13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3,711,919 權，反對權數 183,512 權，棄權權數 3,006,14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4-15 頁）。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

-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 (請參閱第 17 頁)。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請參閱第 18-21 頁)。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請參閱第 22-27 頁)。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請參閱第 28-34 頁)。

三、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36-43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3,701,940 權，反對權數 192,501 權，棄權權數 5,393,99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9,288,439 權之 97.0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44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3,575,942 權，反對權數 321,500 權，棄權權數 5,390,99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9,288,439 權之 96.9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計修正 3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將於 105 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正相關條

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

(2) 增列修正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3.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47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3,676,804 權，反對權數 217,617 權，棄權權數 5,394,01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9,288,439 權之 97.0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5)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提前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本次改選後，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止。

(四)於本(105)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48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69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漢	390,524,563	
2	69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224,221,296	
3	274	李正都	221,565,009	

4	1061	賴義龍	218,947,621	
5	91	李紹英	193,473,431	
6	1162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杜啟禎	192,327,209	
7	934	黃清傳	187,291,428	
8	303	李正津	169,591,250	
9	401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162,209,689	
10	677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許建一	103,532,327	
11	Q1007***8	呂瑞東	93,848,888	獨立董事
12	408	陳明傑	89,221,442	獨立董事
13	3	李瑞平	89,045,235	獨立董事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上午 10 時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陳堯翰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u>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刪除本條股息分配之相關規定。
<u>第九條</u>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條</u>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第十一條</u>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二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u>第十三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u>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變。
<u>第十四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八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u>第二十四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四條</u>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u>第二十五條</u>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五條</u>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u>第二十六條</u>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第二十七條</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u>第二十八條</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二十九條</u>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u>第三十條</u>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八章 業務</u>	本章節與第二章名稱重複，刪除本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節名稱。
第八章 會計	第九章 會計	章節變更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u>	<u>第三十二條：</u>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u> <u>(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u> <u>(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u> <u>(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正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九章 附則</u>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u>第十章 附則</u>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章節變更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報告也在年中數度下修全球經濟與貿易的成長，其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遠低於長期平均，此外，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在國際整體經濟情勢不樂觀情況下，台灣是以外銷為主導的經濟型態，必然會受影響，雖因油品銷售價跌量增、行動裝置亦持續熱銷及整體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增加，惟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較 103 年 3.92%，大幅下滑 3.17%。

其次，104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354 億元，較 103 年度 1,316 億元，成長 2.90 %；而本公司 104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62.14 億元，較 103 年度 59.12 億元，成長 5.11 %，謹此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760,32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24 %，較 103 年度 743,745 仟元，成長 2.23 %，損失率 27.23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76,61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06 %，較 103 年度 414,670 仟元，負成長 9.18 %，損失率 44.29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739,65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0.18 %，較 103 年度 3,510,189 仟元，成長 6.54 %，損失率 59.32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337,54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1.52 %，較 103 年度 1,243,640 仟元，成長 7.55 %，損失率 57.42 %。

二、財務面

截至 104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0.68 億元，較 103 年底 135.70 億元，增加 4.98 億元，主因係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1.63 億元，較 103 年底 86.65 億元，增加 4.98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05 年台灣經濟，雖然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並不如預期樂觀，唯在主要國家央行持續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挽救其疲弱經濟，加上近期原油及主要商品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政府全力提振經濟情況下，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回升，預期表現會比去年還佳，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正漢

總 經 理

黃清傳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87,870 元及 2,313,117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 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會議之監票工作，委由獨立董事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u>列席監察人(或議事事務單位)</u>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相關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	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第十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並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u>	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改選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得對政黨進行捐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規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向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揭露，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主任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惟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社會團體，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提供之贊助行為，依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劉 永 富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六)	\$	946,805	7	\$	1,086,854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195,462	1		165,32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461,299	3		794,512	6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37,779	-		39,69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488,273	18		2,115,895	16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000,644	14		2,004,008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586,882	4		567,033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122,000	1		72,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十一)		2,675,244	19		2,563,140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980,918	7		1,014,617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352,616	17		1,970,320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31,433	5		616,693	5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870	-		3,90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9,260	-		48,565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20,860	4		499,09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13,984	-		8,733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4,068,329	100	\$	13,570,3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三六)	\$	24,492	-	\$	13,106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四)		117,708	1		141,79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		434,057	3		404,24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44,945	1		205,119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047	-		36,288	-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六)		8,109,539	58		7,552,790	56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一)		203,641	1		189,32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4,904	-		14,49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二)		17,551	-		14,856	-
2XXXX	負債總計		9,162,818	65		8,664,953	64
31000	股本 (附註二三)		3,011,638	21		3,011,638	22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二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35	7		861,915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93,009	7		826,5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2,237	-		199,327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381	14		1,887,834	14
340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	46,508)	-		5,961	-
3XXXX	權益總計		4,905,511	35		4,905,433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68,329	100	\$	13,570,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214,130	122	\$ 5,912,244	120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u>343,955</u>	<u>7</u>	<u>255,901</u>	<u>6</u>	34
41100	保費收入	6,558,085	129	6,168,145	126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77,922)	(35)	(1,557,581)	(32)	1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8,665</u>)	(<u>1</u>)	(<u>85,215</u>)	(<u>2</u>)	(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u>4,711,498</u>	<u>93</u>	<u>4,525,349</u>	<u>92</u>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六)	<u>250,667</u>	<u>5</u>	<u>200,402</u>	<u>4</u>	25
41400	手續費收入	<u>23,475</u>	-	<u>23,862</u>	<u>1</u>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602	2	112,339	2	(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19,396)	(2)	(33,246)	(1)	25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7,626	-	18,217	-	(58)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損益	12,361	1	-	-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已實現損益	11,893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6,120	-	18,938	1	(6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u>51,995</u>	<u>1</u>	<u>50,146</u>	<u>1</u>	4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78,201	2	166,394	3	(53)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1,385	-	548	-	153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5,128</u>	-	<u>3,352</u>	-	5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u>6,513</u>	-	<u>3,900</u>	-	67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070,354</u>	<u>100</u>	<u>4,919,907</u>	<u>100</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538,196	70	\$ 3,440,538	70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7,353)	(20)	(979,483)	(20)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550,843	50	2,461,055	50	4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90,123	4	217,033	4	(1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639)	-	(243,826)	(5)	(9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331	-	(2,033)	-	264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173,815	4	(28,826)	(1)	703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六)	897,643	18	857,472	18	5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六)	54,019	1	46,642	1	16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2,446	-	11,844	-	5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23	-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2,446	-	11,867	-	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88,766	73	3,348,210	68	10
60000	營業毛利	1,381,588	27	1,571,697	3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58100	業務費用	1,044,240	20	982,177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83,291	2	80,692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98	-	780	-	(6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829	22	1,063,649	21	6
61000	營業利益	253,759	5	508,048	11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219	-	(102)	-	3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3,978	5	507,946	11	(5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8,956	1	91,845	2	(36)
66000	本期淨利	195,022	4	416,101	9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8,033)	(1)	(\$ 4,929)	-	4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附註二三)	(52,469)	(1)	(79,696)	(2)	(3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502)	(2)	(84,625)	(2)	(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20	2	\$ 331,476	7	(6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0.65		\$ 1.38		
98500	稀 釋	\$ 0.65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及五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 3,011,638	\$ 722,974	\$ 599,991	\$ 484,977				\$ 85,657	\$ 4,905,237
B1	-	138,941	-	-	-	(138,941)	-	-	-
B3	-	-	226,601	-	-	(226,601)	-	-	-
B5	-	-	-	-	-	(331,280)	-	-	(331,280)
D1	-	-	-	-	-	416,101	-	-	416,101
D3	-	-	-	-	-	(4,929)	(79,696)	(84,625)	(84,625)
Z1	3,011,638	861,915	826,592	199,327	5,961				4,905,433
B1	-	83,220	-	-	-	(83,220)	-	-	-
B3	-	-	166,417	-	-	(166,417)	-	-	-
B5	-	-	-	-	-	(114,442)	-	-	(114,442)
D1	-	-	-	-	-	195,022	-	-	195,022
D3	-	-	-	-	-	(28,033)	(52,469)	(80,502)	(80,502)
Z1	\$ 3,011,638	\$ 945,135	\$ 993,009	\$ 2,237	\$ 46,508				\$ 4,905,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3,978	\$ 507,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53	20,496
A20200	各項攤提	2,632	1,403
A20900	利息費用	-	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02)	(112,339)
A21300	股利收入	(83,674)	(37,06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556,749	(52,891)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259	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30,141)	(5,689)
A51120	應收保費	333,213	(978)
A51130	其他應收款	(684)	33,68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2,378)	(851,78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2,104)	811,89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2,296)	112,70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955)	(3,781)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140,000)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9)	(67,150)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88,000
A51990	其他資產	(5,251)	708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86	(3,715)
A52140	應付佣金	(24,083)	8,51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810	33,909
A52160	其他應付款	(60,174)	(11,971)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461)	(16,98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410	(1,740)
A52990	其他負債	2,695	(44,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567)	269,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283	11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3,674	\$ 37,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151)	(89,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761)	332,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3)	(10,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93)	(2,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6)	(12,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442)	(331,280)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40,049)	(10,90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86,854	1,097,75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946,805	\$ 1,086,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5,28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032,7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367,4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022,5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3,731,0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66,417,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93,035)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條及10條規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將於 105 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將於 105 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為避免作業重複，爰將第一項後段刪除。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1	董事	692	23222308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美國 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海華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富比仕建設(股)公司。
2	董事	691	2336107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淡江文理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
3	董事	274	A1228***5	李正都	實踐家專會計 統計科	董事長:都和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 董事:富比仕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金瑞昌建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嘉泰營造(股)公司。
4	董事	1061	M1012***8	賴義龍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總經理。
5	董事	91	C1011***5	李紹英	淡江文理學院 測量專修科	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6	董事	1162	30822587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文化大學地政 學系肄業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 董事:圓湖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寶山建設(股)公司。
7	董事	934	D1013***9	黃清傳	東吳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8	董事	303	A1206***0	李正津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 董事:思源(股)公司。 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
9	董事	401	04362216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彰化高商商科	法人董事代表人:財成企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監察人:簡大科技(股)公司。
10	董事	677	18537200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東吳大學會計 系	董事長:嘉泰營造(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 監察人:七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11	獨立董事		Q1007***8	呂瑞東	淡江文理學院 商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科員、股長。 正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2	獨立董事	408	A1040***5	陳明傑	中華醫學院中 醫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總經理。
13	獨立董事	3	A1020***3	李瑞平	淡水工專企管 科	董事長:楓葛芮庭園傢飾有限公司。 董事:天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